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364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20170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01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12969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組小組(含附件)



1020003541